

中都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报告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情况。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上杭”政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hanghang.gov.cn/xz/zdz/xzjs/>）下载。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都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中都镇兴民路 19 号二楼党政办公室；邮编：364216；电话：0597-3771326；电子信箱：zd3771854@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提高思想认识，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宣传办等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及各部门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进行维护，认真做好信息审核。严把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避免引发舆情。同时，不断优化网站内容，进行查缺补漏，及时更新机构设置及负责人等，保证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

高的重要政策和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渠道进行解读，充分发挥镇新闻媒体的作用，针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2022年度，本镇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1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规范性文件1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度，我镇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答复件数、无待答复件数，无“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件数，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梳理近五年来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022年，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7件。认真学习《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运用图表、动画、视频、H5等开展解读。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现有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杭中都”微信公众平台、政务信息公开实体公开栏。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形式。将政务公开与各部门业务工作相结合，制定工作标准，细化公开主体、内容等，增强公开的实效性。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提升办事服务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水平提升。

(六) 强化监督保障工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平台安全运行，我镇先后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制度》，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深化奖惩考核，将政务公开内容列入考核机制，并细化各部门公开职责，对未做到及时公开的部门予以扣分，并应用到干部年终绩效考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公开渠道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有待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下一步，我镇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补充完善公开渠道，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成平台公开和新闻发布的叠加效应；

2.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创新解读形势，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等形势开展解读，加快形成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3.及时对接各部门相关政策，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2023年，我镇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各项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力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优质服务，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度本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中都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